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增补论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行指委、教指委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职业教育法》关于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等规定，按照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关于专业目录动态更新的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论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服务国家战略和各行业、区域高质量发展新需求，结合学校探索实践，在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基础上，对职业教育中职、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提出增补建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聚焦重点领域。对接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技术、新职

业，聚焦数字经济时代新兴产业、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人才需求，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。

2.充分调研论证。充分调研有关领域新技术和产业变革新要求，听取相关行业企业、专家意见，分析梳理职业面向，准确界定相应层次的培养目标定位，论证提出综合素养和主要技术技能要求。

3.体现类型特征。专业名称应科学、准确、规范，不设置学科导向明显的专业，构建具有职教特色的课程体系，提出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与实习实训项目等。职教本科专业应重点选取职业面向岗位要求较高，确需长学制培养的专业。

4.加强统筹协调。要注意做好中职、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专业的有序衔接，注意相近专业之间的内涵区分度，建议增补专业与现有相关专业至少应有 50%以上不同的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、教指委要按照精益求精、宁缺毋滥、成熟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，对有关学校、企业等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论证，对于确定建议增补的专业，组织力量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材料，在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”（zyyxzy.moe.edu.cn）统一完成

填报。

平台将于 6 月 25 日开放，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、教指委应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材料填报，具体包括各增补专业的设置论证报告（体例框架详见附件 1）、专业简介（体例框架详见附件 2）以及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3）。对于已经有教学实践的专业，可一并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绿珂、苗林波，010-57519078、
010-57519531；张媛媛，010-66096809。

附件： 1. × × × 专业设置论证报告（体例框架）
2. × × × 专业简介（体例框架）
3.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建议汇总表

